



2022年1月23日 星期日
农历辛丑年十二月廿一 第11677号 今日四版

中国教育报

ZHONGGUO JIAOYU BAO



中国教育报学前周刊
微信号



2022年相约
中国教育报学前周刊

报头题字：邓小平 |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035 | 邮发代号 1—10

微博：@中国教育报



今天的年轻人时不时把“佛系”“躺平”挂在嘴上,但已经87岁的祝士媛,依然在只争朝夕地写书、外出讲课、参与扶贫……她在用行动告诉所有人:“有一份光,就要发一份热。”

从15岁开始立志做新中国第一代学前教育工作者,祝士媛一辈子没有离开过幼教园地。从教60多年,无论是为学、为事,还是为人,祝士媛都担得起作为共产党员的忠诚。

一生为师,乐在其中

有人说,老师要给学生一杯水,自己就得有一桶水。或许,从少年时代起的很长一段时间里,祝士媛就已经在储备那“一桶水”了。

1950年,祝士媛初中毕业,已被保送上高中,另外又被一所市立高中录取。二者任取其一,祝士媛都会如鱼得水,但她一个都没选。因为当时中学的教导主任来自北京市师范学校,她从“新中国要培养自己的教师”的愿望出发,动员毕业生中的团员报考师范学校。祝士媛就响应号召,成了北京师范大学幼师科的一名学生。

幼师毕业后,祝士媛留在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当了两年教师,后被调到北京市教育局幼教科担任视导员。1956年,考大学时,祝士媛可以任选专业、学校,但她坚定地报考了北师大学前教育专业。

得到大学学习机会后,祝士媛如饥似渴地学习。她记得,当时学校经常停电。她就在停电时赶紧睡觉,来电后又赶紧到教室学习。大学四年,祝士媛每门功课都是优秀,毕业后留校任教。

当时,北师大教育系打算新开“儿童文学”课,祝士媛接了讲授任务,但她并没有学过“儿童文学”科目。为此,她先到北师大中文系听课,进修文艺概论和现代文学,并自学儿童文学参考资料。苦学一年,祝士媛终于写出了“儿童文学”讲义,1962年,“儿童文学”课开出来了。1988年,祝士媛编写的《儿童文学》出版,新中国第一本幼儿文学类大学教材诞生了。

1980年,祝士媛又开始讲授“学前儿童语言”教育课,她立即着手撰写“学前儿童语言”教育课讲义。1982年,《幼儿语言教学法》出版,这同样是新中国正式出版的第一本幼儿园语言教学法教材。

祝士媛对教师职业爱得深沉,上世纪80年代,先后有两个中央所属单位,都想调祝士媛去担任中层领导。那时她的职称只是讲师,如果调动,可以连升好几级,但她都婉拒了。

在祝士媛的印象里,当时社会上



志做护蕊呵芽人

本报记者 赵彩侠 纪秀君 见习记者 田玉 通讯员 张楠

——记北京师范大学教授祝士媛

很多人看不起幼儿教育,说幼儿教育是“小儿科”,幼儿教师是“高级保姆”。所以,有人说她放着好机会不要是犯傻,但她却乐在其中。

“我现在在也没后悔过,让我当一辈子讲师也行,我就不愿意离开教师岗位。”祝士媛说,她从教师工作中得到的快乐,是不足为外人道的。

时隔多年,祝士媛的学生对她上课时的风趣、健谈、善模仿还记忆犹新。北师大退休教师赵静记得,祝士媛会使用各地方言、童谣、谜语,经常把大家逗得哈哈大笑。

如今,已经87岁的祝士媛,脚下生风、思维敏捷、记忆力超群,依旧没有停下读书学习的脚步。她时刻谨记着恩师卢乐山先生的教诲:“活

到老学到老,不学到老就没有资格活到老。”

绵绵用力,久久为功

除了做学问,祝士媛还很长时间兼职做管理和社会工作,也毫不含糊。

1979年,祝士媛开始参与中国教育学会幼儿教育研究会的工作,她先后担任研究会理事兼副秘书长、常务理事兼秘书长、副理事长等16年。

祝士媛记得,研究会创立之初,面临着“三无”局面,无办公地点,无编制,无经费,也不被社会所认可。她和研究会的同事到北京以外地区开会,必须有教育部办公厅的公函,才能被接待办事。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祝士媛在时任理事长孙岩的领导下,和全国各地的理事们一起摸着石头过河,为研究会的发展做了大量奠基性工作,也为后来我国参加世界学前教育组织(OMEP),成为会员国付出了许多艰辛。1992年,经民政部批准,研究会更名为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成为国家一级学会。

在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工作的同时,1984年起,祝士媛也开始在北师大学前教研室做管理工作,先后担任教研室副主任、主任11年。在此期间,她与全教研室的老师们做了许多开创性工作,比如学科改革与建设、开拓多元化办学模式等。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学前教育借鉴的是苏联的教育理论与办园模式,如何构建中国自己的学前教育学科体系,一直是我国学前教育界的头等大事。改革开放后,学前教研室的老师们在总结苏联教育理论经验与不足的同时,一方面学习西方当代教育理论,一方面重读中国老一辈教育家如陈鹤琴的教育思想与理论,并以此为基础尝试改革课程,如新增20多门必修课和选修课,加强教材建设等。在全体教师努力下,《学前教育学》《学前教育原理》《学前教育新论》等一系列有分量的教材陆续出版,北师大学前教育学科改革成效显著。

与此同时,祝士媛还带着全教研室的老师们,编写了一线教师可以自学的函授教材。在北大教授冯晓霞的印象里,当时全国适合成人系统学习的学前教育教材很少,而这套教材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非常难得。

为满足社会需求,快速提升幼儿教师业务水平,北师大学前教研室还开设了夜大学、证书班、刊授班等,多年下来,累计培训教师竟有两万多人。当然,这背后是教研室的老师们不舍昼夜的辛苦。祝士媛记得,当时很多老师多年都没休过暑假。

做好对内工作的同时,祝士媛也积极放眼世界,帮助北师大与世界学前教育接轨。

(下转第二版)

财政投入需一体化有质量可持续

王海英 徐莹莹

教育经费是学前教育发展的物质基础。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是完善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的关键。近年来,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总量、生均教育经费水平、财政性教育经费占比等均有大幅提升。但是,学前教育经费投入的质量导向和公平意识仍显不足,不同办园体制普惠园的教育质量和财政投入存在较大差异。

《“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将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教质量全面提高、保障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作为主要任务,这对学前教育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提出了新挑战,其中最关键的是财政投入如何突破办园体制限制,保障幼儿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普惠性学前教育。

宏观层面,要厘清政府对普惠园财政投入的责任边界。近年来,强化政府对学前教育事业的财政投入责任已成为社会共识,但财政投入应对谁负责任、负多少责任却一直存在争议。公共财政是利用社会资金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工具,公共财政的投入方向和投入规模与公共物品的属性密切相关。普惠园是构建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载体,公办园、公办性质园、普惠性民办园均承担提供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的社会责任。政府的财政投入不能因学前教育机构举办主体、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生产方式的不同,给予差别化对待,而应在确保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的基础上,突破办园体制限制,对不同办园体制普惠园一视同仁。

2012年开始,“学前教育资助”被列为政府基本公共服务项目,2019年再次明确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为基本公共服务,并规定中央和地方政府

对学前教育资助的责任,这意味着该项公共服务已纳入政府“责任清单”,意味着可以获得政府的财力保障和兜底责任。国内外经验告诉我们,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随着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而不断扩大。“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可以积极探索将普惠性学前教育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范畴,全面提升本地区学前教育保障水平。

中观层面,要制定普惠园财政投入标准区间。如何根据“提供普惠性服务”制定财政投入标准是中观层面最棘手的问题,也是“十四五”期间应努力攻克的核心问题。实际上,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是一种“有限”服务,普惠园财政投入需要有两个限度。一是所有普惠园财政投入都必须达到的“下限”,即保障普惠园具备基本办园条件、达到基本办园质量的财政投入最低标准。二是任何普惠园财政投入都不能超过的“上限”,即避免办园条件过于奢华、园所配置过高的财政投入最高标准。

普惠园财政投入标准应该是由“下限”和“上限”、最低标准和最高标准组成的一种标准区间。省级政府根据全省经济发展水平、政府财政能力和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基础,统筹制定省域范围内普惠园财政投入标准区间,为市、县政府提供政策依据。市级政府结合本市实际可适当提高标准,但不能降低标准。县级政府以省市相关标准为基础,结合本地实际最终确定县域范围内普惠园财政投入的标准区间。

普惠园财政投入标准应充分体现质量导向,从而引导普惠园提升质量。县级政府通过示范学校或资源成本法测算不同质量等级的普惠

园办园成本,在财政投入的标准区间内根据普惠园办园质量给予财政奖励,园所质量越高、办园成本越高,财政投入标准也随之提高。最后,县级政府根据不同质量普惠园办园成本和财政投入标准,核定普惠园收费标准,实现同等办园质量的普惠园教育经费、财政投入、保教收费基本一致。

微观层面,要建立有质量保障的普惠园教师薪酬标准。教师薪酬待遇是影响教育质量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办园、公办性质园、普惠性民办园的生均公用经费、基本建设费差别不大,人员经费却存在较大差异,专任教师的薪酬待遇差别最大。为确保普惠园质量提升,从地方政府应制定科学合理的普惠园教师薪酬标准,将教师薪酬标准与教师质量、园所教育质量挂钩,从根本上扭转不同办园体制普惠园教师薪酬待遇差别巨大这一现状。依据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学前教师薪酬标准制定的相关经验,可参照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或受过同等教育的全职工作者工资水平确定普惠园教师待遇。地方政府除了制定普惠园教师薪酬标准,还应通过多种方式保障和监督普惠园执行相应标准。从地方政府的已有探索来看,行之有效的措施有两个,一是将普惠园教师薪酬待遇保障作为幼儿园年检和财务审计的基本内容,二是将普惠园教师薪酬待遇作为政府财政投入的前置性条件。

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和成本分担机制是一个有机系统,这个系统的良性运作,需要有质量保障的成本支出与“财政投入+家庭分担”之间的基本平衡,不同办园体制普惠园经费投入的基本均衡。

(作者单位系南京师范大学学前教育政策研究中心)



造桥记

日前,浙江义乌新丝路学校附属幼儿园为一座孩子们造的桥举行了竣工仪式。

2019年起,该园鼓励每班每学期自主生成一个班本课程,大(2)班的孩子们就产生了“造一座桥给幼儿园留念”的想法。历时一个月,桥终于造成了。

图/李佳佳 文/龚琴娟



学前教育

幼儿园应“依法”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顾美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已于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该法明确了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含幼儿园)等不同主体在家庭教育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作为该法一方主体的幼儿园,也有相应的法定权利、法定义务和法律责任,应“依法”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在法定权利方面,幼儿园有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知识,在不同时段提供针对性教育支持的权利;有与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密切配合,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共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权利。

从《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的家长义务来看,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在孕期和未成年人进入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中小学等重要时段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应当与中小学、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社区密切配合,积极参加其提供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权利义务关系的规定,一方权利是另

一相对方的义务,一方义务也是另一相对方的权利。《家庭教育促进法》以“应当”的义务性规范表述为标志,规定了幼儿家长关于家庭教育的学习义务。基于此,在未成年人进入幼儿园学习时段,幼儿园有权接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的针对性学习,帮助幼儿家长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幼儿家长的家庭教育能力。幼儿园作为“配合”义务的相对方,有与幼儿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密切配合,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共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权利。

此外,从《家庭教育促进法》直接赋予的权利来看,幼儿园有“采取建立家长学校等方式,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特点,定期组织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并及时联系、督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参加”的权利。

在幼儿园的法定义务方面,《家庭教育促进法》中以“应当”的义务性规范表述为标志,直接规定了幼儿园的义务。主要包括:幼儿园有对教师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培训

“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的义务;部分幼儿园有“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提供支持”的义务;幼儿园有在相关主体违法时“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必要时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义务。

在幼儿园的法律义务方面,《家庭教育促进法》既有倡导性、引领性规范,也有强制性规范。在“法律责任”一章,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负有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学校、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有违反规定的有关情形,规定了法律责任,同时设计了兜底的法律责任条款。作为特定义务主体的幼儿园,如若违法,轻者会被“责令限期改正”,重者会对相关人员“予以处分”。

《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关于幼儿园对幼儿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的主要精神,其要义在幼儿教育相关政策文件中已有不同角度的表述。借本法的具体表述,形成了法规闭环,使各方权利义务更加明确,操作要义也蕴含其中,有利于幼教工作者进行更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

(作者系南通大学副教授)



动态播报

东莞:市镇村共促公办园扩容提质

“十四五”期间将增3万个公办园学位

本报讯(通讯员 陈锐军 陈宋釜 记者 刘盾)日前,记者从广东省东莞市教育局获悉,通过市、镇、村三级共促公办园扩容,到2023年,东莞全市各园区、镇街将至少办2所镇办公办园,2025年,全市各园区、镇街镇办公办园将不少于3所。“十四五”期间,东莞将通过新建扩建和回收改建,增加3万个公办园学位。

整洁的滑梯、崭新的跷跷板、宽敞的游乐场地……2021年9月,东莞市中堂镇第四幼儿园开园,该园设施齐全,环境优美。2021年,东莞新改扩建26所公办园,新增学位7050个。与此同时,东莞还多措并举,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部队等开办幼

儿园,引导优质公办园举办分园或合作办园。对租用政府、集体物业举办且合同到期的民办园,东莞探索将其回收,办成公办园。

为进一步提升镇街建公办园的积极性,2021年,东莞市教育局出台《东莞市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资金补助实施方案》,设立1.2亿元专项资金,加大市财政对公办园建设的投入。东莞计划从2021年起,连续3年对符合条件的新建扩建和回收改建的公办园学位,分类给予一次性补助。

如何分配好专项资金,保障公办园建设稳步推进?对新建的公办园、接收小区配套园和回收民办园办成的公办园,东莞按核定办园规模,每班补助15万元;改扩建的公办园每增加一

个班,补助10万元。补助资金由镇街统筹使用,主要用于镇街内公办园设备和教玩具添置、园舍设施修缮完善、教职工工资待遇提升等。2021年,有15个镇街获得资金补助,总额达2865万元。目前,东莞已实现园区、镇街中心园全覆盖。

东莞还鼓励各园区、镇街探索多种公办园建设模式。比如,凤岗镇实施“1+1+N”工作方案,一个村(社区)至少开办一所标准班额(18个班)公办园,在上述“1+1”任务落实后,政府兜底,按需求开办N所公办园。实施“1+1+N”工作方案后,凤岗镇预计可增加12000多个公办园学位。



第477期